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海卫健〔2024〕152号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口市2022-2023年度医师定期考核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各级各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海口市医学会、海口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协会，海口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协会：

现将《海口市2022-2023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袁国强

联系电话：68631357

电子邮箱：yzygk@haikou.gov.cn。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 2022-2023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医师执业管理，规范医师的执业行为，提高医师的素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海南省医师定期考核办法实施细则》《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2-2023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琼卫医函〔2024〕15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海口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必要时组织对部分考核机构的考核情况进行抽查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

组 长：莫少雄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副组长：张 维 秀英区卫健委主任

王兴旺 龙华区卫健委主任

李永参 琼山区卫健委主任

林 沐 美兰区卫健委主任

成 员：胡 迎 市卫健委医政科科长

王仁祯 市卫健委基层科科长

潘红方 市卫健委疾控科负责人

许海莲 市卫健委妇幼科负责人

王禄鸿 市卫健委中医科

吴莉娟 市医学会会长

陈天新 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协会会长

郑 娟 市社区管理协会会长

下设考核办公室在委医政科，负责考核日常事务性工作。胡迎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医学会孟晓红为办公室副主任，海口市人

民医院邢增术等各考核机构医师定考工作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二、考核对象

（一）考核类别

临床、中医、口腔、公共卫生。

（二）考核人员

依法取得医师资格（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经注册在我市各级各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医师。具体如下：

1. 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次执业注册已满 2 年或即将满 2 年，但未参加过医师定期考核的执业（助理）医师。
2. 距本人参加上一次医师定期考核已超过 2 年或即将到达到 2 年的执业（助理）医师。
3. 自愿参加本周期考核的执业（助理）医师。

三、考核周期和考核形式

（一）考核周期。本次医师定期考核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考核时间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启动，具体医师申报、信息审核、测评考试等阶段时间，以省卫生健康委统一通知为准。

（二）考核形式。2024 年 3 月 15 日，本周期考核全省统一启用定考系统。登录“海南省医师协会”官网 <https://hmda.net.cn>，首界面点击“2024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登录入口”，完成注册、报名、审核、考核等工作。医师也可通过微信搜索“定考通”小程序或公众号参加考核。

具体各卫生行政部门、考核机构、医疗机构、医师的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2《海南省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介绍》。

四、考核内容

根据《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医师定期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成绩评定、职业道德评定和业务水平测试。

（一）工作成绩包括：医师执业过程中，遵守有关规定和要

求，一定阶段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和政府指令性工作情况。

（二）职业道德包括：医师执业过程中，坚持救死扶伤，以病人为中心，以及医德医风、医患关系、团结协作、依法执业状况等。

（三）业务水平包括：医师掌握医疗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应用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学习和掌握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的能力。

五、组织实施

（一）确定考核机构

1. 考核机构申请条件

- （1）设有 100 张以上床位的医疗机构；
- （2）医师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预防、保健机构；
- （3）具有健全组织机构的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

2. 申请程序

本次考核首次使用“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定考系统”），无论上个周期是否为考核机构，请符合上述条件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和行业、学术组织填报《海南省〈医师定期考核机构〉申请表》（附件 1），到**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初审盖章，初审后在定考系统上传海南省〈医师定期考核机构〉申请表》、医疗机构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构账号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拟成立的医师定期考核委员会架构和成员名单、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制度和实施方案等，经海口市卫生健康委线上审核同意后，承担本单位及相应范围的医师考核工作。考核机构申请工作请于 3 月 20 日前完成，具体负责范围另行通知。

虽符合申请条件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向注册机关提出申请或申请未被批准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其医师的考核工作由**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其它考核机构组织实施。

(二) 确定考核程序

根据《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医师定期考核分为一般程序与简易程序。符合下列条件的医师定期考核执行简易程序：（1）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考核周期内有良好行为记录的；（2）具有 12 年以上执业经历，在考核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3）在考核周期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4）在考核周期内获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不含执业助理医师升为执业医师）；其他医师执行一般程序。

两种程序都需要进行职业道德和工作成绩评定，简易程序业务水平测评形式可以为本人书写述职报告，主要执业机构签署意见，报考核机构审核。

1. 工作成绩评定

医师登录系统，完善和确认个人信息后，完成工作成绩个人自评，医疗卫生机构评定，考核机构复核。

2. 职业道德评定

医师完成职业道德个人自评，医疗卫生机构评定，考核机构复核。同时，医师需通过人文医学（包括法律法规）知识的考核。医师在网上进行反复学习后，直接在线考核，直至成绩合格。

3. 业务水平测评

简易程序的业务水平测评，医师直接在线完成个人述职。一般程序的业务水平测评，医师通过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合格后，须参加专业知识的考核。登录系统后，按照执业类别（临床、中医、口腔、公共卫生）参加考核。为保障考核严肃性和统一性，鼓励由承担本次定期考核的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分批次组织医师在集中场地作答。合格分数线由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划定。

(三) 考核结果管理

1.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工作成绩、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中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定或测试的，即为不合格。

2. 医师具有《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直接认定考核不合格。

3. 考核完成后，可在定考系统医师端的“考核结果”处打印证书，同时结果将导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备查。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应当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仍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六、其他事项

（一）考核周期内参加并完成 3 个月以上对口支援等政府指令性工作的医师，支援医院在对其工作成绩及职业道德进行评定时，应当参考受援医院的意见。

（二）考核机构要严格对“良好行为记录”认定。其中，认定为良好行为记录的表彰或奖励，应当为设区市级以上相关部门做出的表彰或奖励；认定为良好行为记录的科技成果，应当为获得设区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与业务工作相关发明专利的科技成果。

（三）凡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本次考核的医师须提前向所在医疗机构提出申请，并由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开具证明，交考核机构。经考核机构同意后，方可延期考核。各设区市定考办必须将延考考核医师的相关证明文件于业务水平测评前统一报省定考办备案。考试过后才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的一律无效，仍然按无故缺考处理，判定此次考核不合格

（四）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调离、退休、辞职、被辞退、开除等情形人员原则上由原执业注册机构登记参加考核。原执业机构发生注销、暂停营业等情形且目前尚无执业机构的由我委负责登记考核。（登记地址：龙华区城西镇椰海大道 390 号，联系

电话：36312677)

七、工作要求

(一) 实行医师定期考核是《医师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一项法定的医师考核制度。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广大医师要端正态度，认真对待，以优异的成绩接受考核，促进自身综合素质和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

(二) 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引导医师深刻了解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及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引导医师积极主动参与定考工作，帮助其尽快熟练使用系统。对本单位“挂证”2年以上、且期间无执业经历的人员进行清理。务必做到本单位医师“应知尽知、应考尽考”。

(三) 多机构执业备案医师，定期考核由其主要执业机构负责实施，备案执业机构将备案医师在其机构执业期间的工作成绩及执业道德评定结果给主执业机构。

附件：1. 海南省《医师定期考核机构》申请表

2. 《海南省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介绍》